

地區，適時投入救災工作。

提案人：陳鎮湘 李貴敏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邱文彥 潘維剛 王廷升 蔣乃辛  
陳雪生 張慶忠 陳碧涵 徐少萍 吳育昇  
王育敏 林鴻池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密敏感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資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審查，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投資審議機制，最重要的國安系統不能納入機制，未來政府大舉開放中資來台，恐衍生國安漏洞。

二、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是外國公司赴美投資安全審查的最重要關卡，負責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關鍵產業，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等 12 名主要成員，負責評估和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日前並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名義，相繼否決三一集團收購美風電場、中國國家電網收購美 AES 風電資產案。相較之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迄今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國安機關納入投資